

#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ᠤ ᠴᠠᠭᠤ ᠰᠤ

包财购函〔2026〕192号

##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包头市妇幼保健所信息化系统项目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供应商：

在处理包头市妇幼保健所信息化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TZC-C-F-260067）政府采购投诉过程中，包头市财政局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之外的问题，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职责，处理情况如下：

### 一、采购文件设置问题

1.合同业绩年限。采购文件将“供应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而非资格条件，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业绩年限没有强制性限制，2023年1月1日至今约近3年，合理反映供应商近期履约能力；本项目为医疗机构常规信息化系统采购，采购文件主要技术要求部分列明系统技术参数及性能，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可以清晰知晓项目所需类似业绩的类型、服务内容等情况。因此，商务业绩的设置与项目实际需要相符，设置合理。

2.评审因素细化量化。本项目采购的信息化系统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和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 系统）等，该类系统功能边界清晰、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产品高度成熟，具备客观量化的条件，但采购文件技术评审因素评审分值 80 分，全部设置为主观分，技术参数没有纳入评审因素，均针对方案类内容依靠评委主观判断，评审标准以“详细全面”、“不全面”、“符合实际”、“与实际有偏差”等非量化语言表述，采购需求不明确，评审因素存在未能细化量化问题。

3.履约保证金设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以及第三章主要商务要求第 7 项均明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投诉人反映所指第五章和第七章提到的保证金均为格式模板，不具有约束力，按照项目实际要求履行即可。不存在文件前后条款矛盾的问题。

4.实质性参数设置。关于采购文件声明“★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该条仅为格式模板，全部技术参数均未标注★号标识，实际评审也未按照实质性条款进行评审，未对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影响项目评审。

5.云存储服务参数设置。本项目云存储服务参数要求“99.999999999999%”，经调查核实，该数据持久性指标多个 9 是存储行业通用、公开、标准化的技术评价参数，是行业衡量存储系统数据可靠留存能力的通用指标，不属于任一厂商专属营销概念，不存在指向特定产品的情形。本项目采购需求未限定具体的存储部署模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技术方案自主选择实现方式，不存在变相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本项目设置的 12 个 9 的数据持久性指标，是结合妇幼健康数据长期安全保存、高可靠运行的实际业务需求合理制定，不存在标准虚高、脱离项目实际的情况。

## 二、处理决定

鉴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评审分值未能与及技术参数相对应，评审因素量化细化存在问题，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规定，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的规定，对采购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要强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依法依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